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02752 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 月 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155087 號函核定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05916 號函核定

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地 址：42074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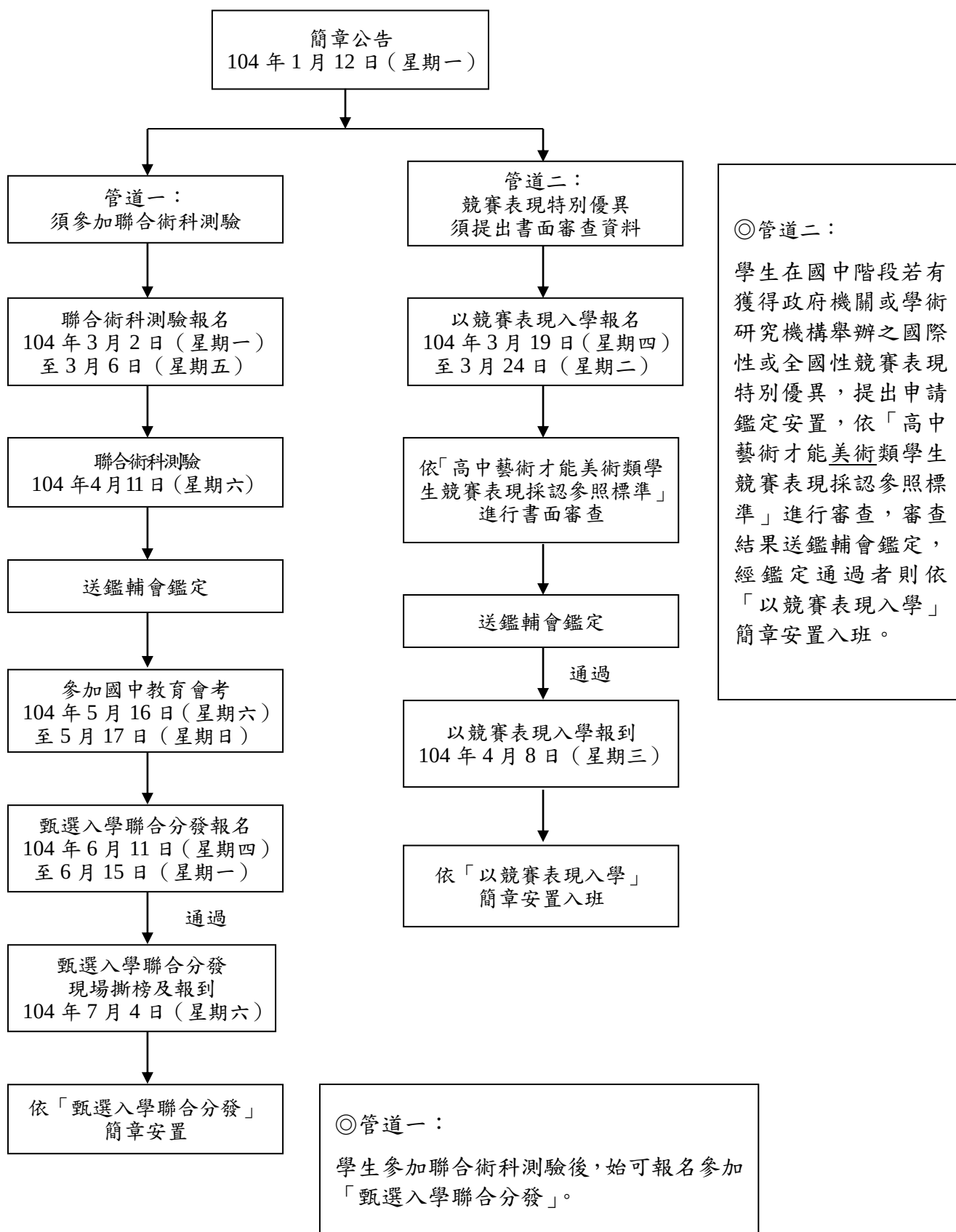
電 話：(04) 25290381 分機 1141

網 址：<http://www.fysh.tc.edu.tw>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暨郵寄繳件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至 3 月 6 日（星期五）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至 3 月 24 日（星期二）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 如未參加「聯合術科測驗」， 不得報名「甄選入學聯合分 發」。
聯合術科測驗	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至 6 月 15 日（星期一）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撕榜暨報到	104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採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 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18 人	2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國立 豐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國立 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國立 竹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彰化縣立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才類	3 人	27 人	30 人	1 人	1 人	請參閱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 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 發簡章。
國立 員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國立 斗六高級中學	資優類	4 人	26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國立 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備註：

- 一、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4年5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中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203.71.204.129/artent2015>）。
- 二、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另有10名招生名額，參加北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者須參加「臺灣北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術科測驗」（承辦學校為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取得術科測驗成績並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請詳參北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或該校網頁。

臺灣中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聯合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4年1月12日（星期一）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臺灣中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 網址： http://203.71.204.129/artent2015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起，每日 09:00 至 16:00，至國立豐原高級中學警衛室購買，每份新臺幣 30 元。（不含例假日）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09:00 至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4 年 3 月 2 日至 104 年 3 月 6 日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聯合術科測驗	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08:30至17:40 ◎考場地點：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由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申請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由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辦理單位.....	1
肆、報名資格.....	2
伍、報名辦法.....	2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6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7
捌、聯合術科測驗分數核算及通知.....	8
玖、聯合術科測驗分數複查.....	9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9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0
拾貳、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	10
拾參、申訴處理.....	10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2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13
附件三、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4
附件四、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5
附件五、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6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七、術科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8
附件八、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19
附件九、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0
附件十、報名資料信封封面.....	21
附圖、國立豐原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22

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分數作為臺灣中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分數作為臺灣中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57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037) 868680 分機 206	http://www.ylsh.mlc.edu.tw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42074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04) 25290381 分機 1141	http://www.fysh.tc.edu.tw
國立 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40403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04) 22226081 分機 205	http://www.tcfsh.tc.edu.tw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55744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枋坪巷 1 之 5 號	(049) 2643344 分機 301	http://www.cshs.ntct.edu.tw
彰化縣立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74 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 13 號	(04) 7222844 分機 116	http://www.chash.chc.edu.tw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51048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	(04) 8320364 分機 215	http://www.ylsh.chc.edu.tw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6405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05) 5322039 分機 125	http://www.tlsh.ylc.edu.tw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69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05) 2762804 分機 204	http://www.cysh.cy.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4年1月12日起公告於「臺灣中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 網址： http://203.71.204.129/artent2015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購買	時間：104年1月12日（星期一）起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止，每日09:00至16:00（不含例假日），售完為止。 地點：國立豐原高級中學警衛室（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30元。

四、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4年3月2日（星期一）09:00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逾期不受理

（二）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4年3月2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42074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資料信封封面請參考附件十(第21頁)，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 25290381 分機1141。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2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13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14頁)。 4.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15頁) 5.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五，第16頁)。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7.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資料信封封面請參考附件十，第21頁。	1.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 第 12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准考證 (樣張如附件二, 第 13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 3. 美術性向 (國中) 觀察推薦表 (如附件三, 第 14 頁)。 4.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如附件四, 第 15 頁) 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6.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1,2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7.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3 個: 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 (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資料信封封面請參考附件十, 第 21 頁。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美術性向 (國中) 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 依表格指示填寫。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 填畢檢查無誤後, 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 勿自行填寫); 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 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 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 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 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 3 個月內所拍攝; 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 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 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 於完成報到手續時, 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 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七)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 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如

附件六，第17頁）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八）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十）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4年3月17日（星期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4年3月19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4) 25290381分機1141。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4年4月11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豐原高級中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書法、水墨、水彩。

(一) 素描

項 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2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書法

項 目	說明
考試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5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特質之表現能力。

(三) 水墨

項 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四) 水彩

項 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水彩顏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形態與質感之造形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豐原高級中學（42074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

三、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午別	上午				下午			
節次	一		二		三		四	
時間	8:30	8:50	11:10	11:20	13:20	13:40	15:50	16:00
	}	}	}	}	}	}	}	}
時間長度	20	120	10	50	20	100	10	100
科別	預備	素描	預備	書法	預備	水墨	預備	水彩

四、注意事項：

考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及相關試務資訊公告於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及「臺灣中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203.71.204.129/artent2015>），考生可於測驗前104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考場認識環境。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入場後應遵照規定之座號就位，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 三、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書桌之右上角，以便查驗。
- 四、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 五、考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六、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書籍、圖稿、紙張、直立式畫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

電話、智慧型裝置（例如智慧型手錶等）、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而且須放置於試場外。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6分」。

七、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6分」。

八、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及其他代人描繪等情事，作品不可攜離試場；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測驗時間結束鐘響起，仍繼續作畫者，扣該科測驗分數「6分」，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畫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一）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十一、考生應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如因畫面未乾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二、考水墨、書法時，主辦學校提供墊紙。

十三、測驗時所使用的紙張及畫板一律由主辦單位提供。

十四、由主辦單位提供吹風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插電式吹風機，但可自備充電式吹風機。

十五、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六、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處理。

十七、如有未盡事宜，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聯合術科測驗分數核算及通知

一、本測驗成績採百分制，素描、書法、水墨、水彩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水彩	100	×2.5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二、一般生及特殊生以術科測驗原始分數做為鑑定標準之依據。

三、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臺灣中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四、104年4月22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成績單（一式三份）。

玖、聯合術科測驗分數複查

一、申請日期：104年4月28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七，第18頁）。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42074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複查結果於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104年4月28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見附件八，第19頁）。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42074）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七）補發之成績單於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一、申請高中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並通過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
- 二、104年5月13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拾貳、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

- 一、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應依本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見附件九，第20頁）。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 （四）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或掛號寄至：（42074）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104年5月15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聯合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42074）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

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向「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到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公告，網址：<http://203.71.204.129/artent2015>。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4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美術班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份 別		☐ 1.一般生 ☐ 2.身心障礙學生 ☐ 3.原住民學生 ☐ 4.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 1.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2.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含具體資料） ☐ 3.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 4.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畢業證書 ☐畢業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 ☐同等學力證明書 ☐ 5.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素描		書法		水墨		水彩					
	試場記錄													

**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樣張）**

考場地點：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 相片檔）	考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 姓名		關 係		電 話							
通訊 地址	□□□-□□										

考場電話：04-25290381 分機 1141
考場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1.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對號入座，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2. 測驗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測驗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時段	預備時間	科目	考試時間	科目
上午	08:30～ 08:50	預備	08:50～ 10:50	素描
	11:10～ 11:20	預備	11:20～ 12:10	書法
	中午午餐休息			
下午	13:20～ 13:40	預備	13:40～ 15:20	水墨
	15:50～ 16:00	預備	16:00～ 17:40	水彩

◎備註

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測驗前一日 15:00 至 17:00 在「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及「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公佈。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入場後應遵照規定之座號就位，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 三、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書桌之右上角，以便查驗。
- 四、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 五、考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六、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書籍、圖稿、紙張、直立式畫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型裝置（例如智慧型手錶等）、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而且須放置於試場外。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6 分」。
- 七、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6 分」。
- 八、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及其他代人描繪等情事，作品不可攜離試場；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測驗時間結束鐘響起，仍繼續作畫者，扣該科測驗分數「6 分」，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畫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一、考生應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如因畫面未乾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考水墨、書法時，主辦學校提供墊紙。
- 十三、測驗時所使用的紙張及畫板一律由主辦單位提供。
- 十四、由主辦單位提供吹風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插電式吹風機，但可自備充電式吹風機。
- 十五、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六、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處理。
- 十七、如有未盡事宜，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04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應屆 ☐ 非應屆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0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	☐	☐	☐	☐
0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	☐	☐	☐	☐
0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	☐	☐	☐	☐
0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	☐	☐	☐	☐
0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	☐	☐	☐	☐
0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	☐	☐	☐	☐
0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	☐	☐	☐	☐
0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之掌握良好。	☐	☐	☐	☐	☐
0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	☐	☐	☐	☐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申請條件一：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104 年 月 日 關係：☐專家學者 ☐家長 ☐指導教師 ☐其他_____（請說明）

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凡粗框之欄位請勿填，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 道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二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科 目	素 描				複選結果		
		水 彩				總分		
		水 墨				核章		
		書 法						
綜合 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0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9,600 元。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臺灣中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 描				
水 彩				
水 墨				
書 法				
複查結果 處 理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
 -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42074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複查結果於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 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名：_____

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申請份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日期：10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 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42047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成績單補發」字樣。
 - （七）補發之成績單於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考生簽名：_____

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補發申請表

◆ 收件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新臺幣 4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 (四)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或掛號寄至：（42047）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三、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4 年_____月_____日

臺灣中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4 2 0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特教組收

貼票
正郵

集體報名校名或個別報名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考生及代辦學校注意事項：（詳見簡章內容）

一、所有考生均須經由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表後方得辦理報名。

二、每一信封限裝同一學校報名表件。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

三、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4年3月2日至3月6日。

四、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1、報名表 2、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3、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五、上述資料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請考生就讀學校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報名費郵政匯票置於第二頁，附足額限時掛號郵票之A4回郵信封（3個）置於第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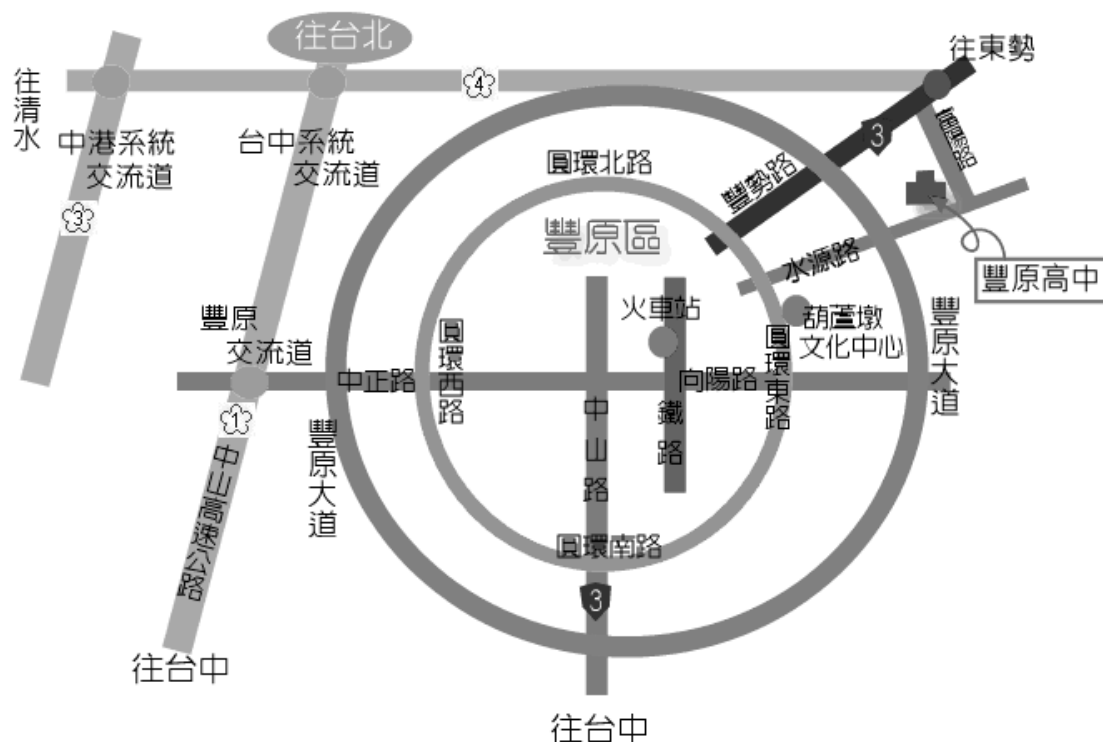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臺灣中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交通位置圖

校址：(42047)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電話：04-25290381 分機 1141 (教務處特教組)



高速公路：

- 中山高 ➡ 台中系統交流道 (165.5) ➡ 國道四號 ➡ 豐勢路 ➡ 富陽路 ➡ 水源路 ➡ 豐原高中
- 中二高 ➡ 中港系統交流道 (168.9) ➡ 國道四號 ➡ 豐勢路 ➡ 富陽路 ➡ 水源路 ➡ 豐原高中
- 中山高 ➡ 豐原交流道 (167.6) ➡ 中正路 ➡ 圓環南路 ➡ 圓環東路 ➡ 水源路 ➡ 豐原高中

省道：

- 台中市 ➡ 北屯路 ➡ 中山路 ➡ 豐原大道 ➡ 水源路 ➡ 豐原高中
- 鐵路 ➡ 豐原火車站 ➡ 中正路 ➡ 向陽路 ➡ 豐原大道 ➡ 水源路 ➡ 豐原高中